

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随政办发〔2020〕12号

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 2020 年全市低保保障标准、特困供养 标准和孤儿养育标准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，随州高新区、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国务院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《湖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量化调整工作的通知》（鄂民政函〔2020〕94 号）要求，市政府决定从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调整全市城乡低保保障标准、城乡特困供养标准和孤儿养

育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后的标准

（一）城市低保保障标准：随县、广水市、大洪山风景名胜区 500 元/人·月，曾都区、随州高新区 605 元/人·月。

（二）农村低保保障标准：随县、大洪山风景名胜区 430 元/人·月，广水市 407 元/人·月，曾都区、随州高新区 510 元/人·月。

（三）城市特困供养标准：随县、广水市、大洪山风景名胜区 1000 元/人·月，曾都区、随州高新区 1210 元/人·月。

（四）农村特困供养标准：随县、大洪山风景名胜区 860 元/人·月，广水市 813 元/人·月，曾都区、随州高新区 1020 元/人·月。

（五）特困供养标准划分。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含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；其中基本生活标准按当地当年城乡低保标准的 1.3 倍确定，供养标准扣除基本生活标准后的剩余部分为基本护理标准；半自理和不能自理特困供养对象护理标准由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民政部门按相关要求执行。

（六）孤儿养育标准：分散供养的孤儿养育标准为 1260 元/人·月，集中供养的孤儿养育标准为 2016 元/人·月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各地要严格执行新的社会救助标准，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、特困对象、孤儿纳入保障范围，统筹安排好专项资金，落

实地方配套资金，确保提标任务和人均补助水平落实到位。

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随州军分区，各人民团体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察委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。

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26 日印发
